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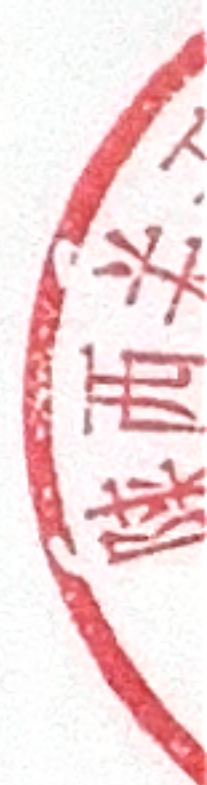
宝鸡市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
(信创云) 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宝鸡市数据局

乙方: 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甲方：宝鸡市数据局

乙方：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名称：宝鸡市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信创云）运维项目

服务地点：宝鸡市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已建成信创云提供整体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1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具体服务要求见下表。

1. 一类设备维保服务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1	渔翁 SJJ1944-G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2	华为云平台 FusionCompute8.1.0	1 套
3	得安 SFJ1901-G 时间戳服务器	2 台
4	得安 SRJ1906-G 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5	得安 SYT1908-G 密钥管理系统	1 套

服务内容：

对以上设备提供一年原厂免费维保服务。包括每年进行 4 次巡检，提供原厂设备免费维保及相应的技术支撑，提供设备版本升级服

务、特征库升级服务。对维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包含配件、辅材、人工等）。

2. 二类设备维保服务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1	渔翁 SJJ1929-G IPsec/SSL VPN	1 台
2	格尔 SRJ1505-G 移动端安全认证网关	1 套
3	格尔 SRJ1050-G 安全认证网关	2 台
4	格尔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V2.3	2 台
5	捷普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JGKG/2.0	1 台
6	捷普网络综合审计系统 JBCAG/V3.0	1 台
7	捷普数据库审计系统 JDBAG/V5.0	1 台
8	捷普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JNAC8800	1 台
9	捷普应用负载均衡 JAD6600	2 台
10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NGFW4000-UF	2 台
11	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	1 台
12	山石网科 IPS 入侵防御系统 SG-6000-S2680-GC V5.5	2 台
13	启明星辰态势感知事件采集器：TSOC-CSA-TOB	1 台
14	启明星辰威胁感知分析平台探针设备天阕 TAR-AIO-7	1 台
15	宏杉磁盘阵列 MS3000G2-FT	1 台
16	英方不间断数据保护与恢复软件 7.1	1 套
17	人大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0	12 套
18	人大金仓数据库集群软件集群软件 V8.0	2 套
19	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0	13 套
20	数科 OFD 文档处理软件 V3.0	1 套

21	数科文档网页轻阅读系统 V3.0	1 套
22	中安网脉电子签章系统服务端	1 套
23	存储节点服务器华为 TaiShan200K 5280K	6 台
24	计算节点服务器宝德 PR212K	29 台
25	管理节点服务器宝德 PR212K	3 台
26	数据库服务器长城擎天 DF723	8 台
27	密码区服务器长城擎天 DF723	4 台

服务内容:

对以上设备提供一年维保服务。包括每年进行 4 次巡检，提供日常巡检、监控、清洁保养、资产管理、现场值守等服务及相应的技术支撑、故障响应服务。

①提供软硬件设备实时监控服务：通过监控工具对设备运行状态、告警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对故障、隐患及时预警及处置。

②提供软硬件设备巡检服务：通过监控工具及人工巡检，按约定周期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③提供设备清洁保养服务：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连接线缆整理，标签粘贴，完成保养日志。

④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对资产进行管理登记，更新资产清单，设备变更管理，完成资产报表。

⑤提供现场值守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技术支持，及时修复故障，提供报告。

⑥提供设备（软件）排障服务：对故障提供技术支持，修复故障，

提供处理报告。

⑦证书发放服务：使用 RA 系统发放个人、单位、设备等证书，并制作 KEY 介质（不含 KEY 购买），并提供证书使用技术指导。

⑧密码系统运维服务：开展系统对接、设备维护、设备迁移等工作。

3. 驻场服务

提供 3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 5*8 小时驻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现场应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运维支持、应用对接、技术咨询、定期巡检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4. 维修服务

采购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维修所需原厂配件，并提供相关设备易损件维修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规格	数量
1	硬盘	600GB SAS 盘	4 块
2		8TB SAS 盘	3 块
3		3. 2TB SSD 盘	2 块
4		10TB SATA 盘	3 块
5		2. 4TB SAS 盘	4 块
6		6TB SATA 盘	4 块
7		3. 84T SSD 盘	1 块
8	存储阵列	电池	2 块

服务内容：

以上维修件完全适配原有设备，维修服务包含运输、安装、调试、测试等所有内容。

第二条 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完全按照服务要求进行相关维保服务，且完全符合竞争磋商文件的规定。

2、在维保服务期内，甲方如果发现项目的服务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3、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反馈并处理。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鉴于该笔项目款项需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支付，甲方付款义务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为前提，资金到账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支付。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服务周期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乙方根据服务响应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养，例行巡检，清洁保养等服务内容。

3、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故障报警时，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及时排除故障问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 10 分钟响应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排除故障，则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对乙方进行扣款。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做好巡检和维保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若甲方发现乙方每缺少一次巡检或未及时提交巡检报告，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对乙方进行扣款。

3、乙方若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或因乙方服务不及时导致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891800.00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按付款方式要求给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356720.00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类维保设备原厂授权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267540.00元）。

4、项目服务进度至第九个月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222950.00元）。

5、2026年12月内完成项目尾款支付，即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肆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44590.00元）。

第八条 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

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因乙方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天，则尽管批准了工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但该解除权的行使应在 120 天到达日后 60 天内行使。

第十一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市数据局



乙方：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关天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

仓大道投资大厦 4 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17-326287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宝鸡分行

账 号：102866616385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

道投资大厦 5 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17-3263099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54721100016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